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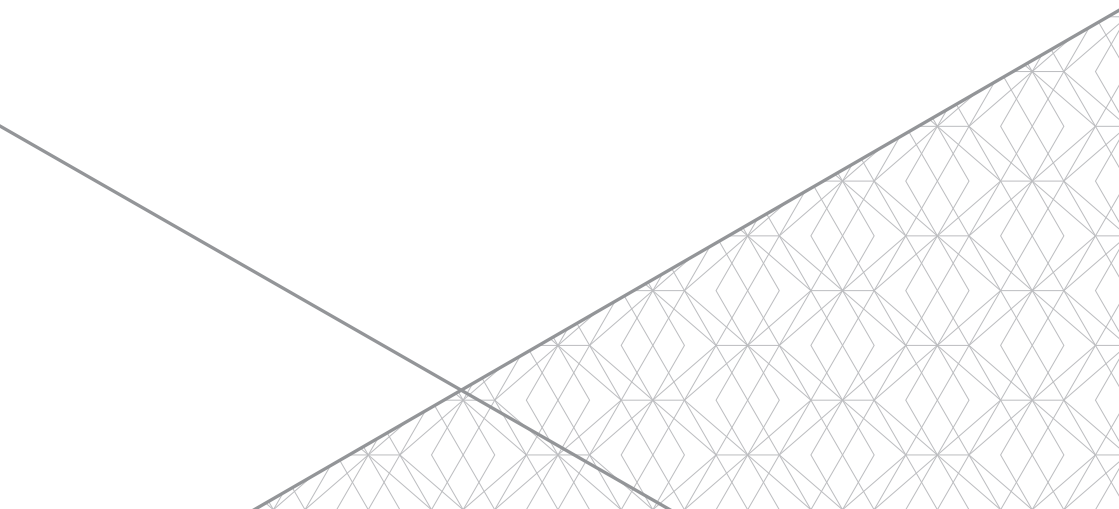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冰雪」或「我們」))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陳德姿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世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合規主任

胡陳德姿女士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

授權代表

胡陳德姿女士

徐心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

葉天賜先生(主席)

孔慶倫先生

文嘉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慶倫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文嘉豪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文嘉豪先生(主席)

葉天賜先生

孔慶倫先生

胡陳德姿女士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12樓4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8429

本公司網頁

www.iciclegroup.com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3 | 21,661 | 25,211 | 62,437 | 61,834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3 | 432 | 156 | 947 | 715 |
| 減值虧損撥回 | | 4 | — | 45 | — |
| 外包項目成本 | | (9,109) | (9,772) | (22,823) | (20,514) |
| 材料及耗材 | | (2,153) | (3,427) | (6,879) | (8,086) |
| 上市開支 | | — | (3,313) | — | (10,922)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384) | (345) | (1,157) | (1,121) |
| 僱員福利開支 | | (4,508) | (4,678) | (14,755) | (14,080) |
| 租金開支 | | (1,596) | (1,320) | (5,192) | (3,615) |
| 運輸費用 | | (2,034) | (1,880) | (5,317) | (5,031)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743) | (1,209) | (5,463) | (2,81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 | 570 | (577) | 1,843 | (3,638) |
| 所得稅開支 | 4 | (44) | (617) | (227) | (1,5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虧損) | | 526 | (1,194) | 1,616 | (5,15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48) | 153 | (219) | 377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所得稅) | (348) | 153 | (219) | 37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178 | (1,041) | 1,397 | (4,78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 6 0.11 | (0.33) | 0.34 | (1.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800 | 53,851 | 11,993 | (621) | 13,859 | 83,882 |
|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2) | — | — | — | — | (145) | (14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 4,800 | 53,851 | 11,993 | (621) | 13,714 | 83,737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1,616 | 1,616 |
|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19) | — | (219) |
|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219) | 1,616 | 1,397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800 | 53,851 | 11,993 | (840) | 15,330 | 85,134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 11,993 | (1,066) | 31,205 | 42,132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5,158) | (5,158) |
|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377 | — | 377 |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377 | (5,158) | (4,781)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 —* |
|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當時擁有人之中 期股息(附註5(b)) | — | — | — | — | (14,999) | (14,999)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 | 11,993 | (689) | 11,048 | 22,352 |

* 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上市日期」)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以股份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2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除採納有關計量信貸虧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明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持至到期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產生影響。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所確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前述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之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轉入損益)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轉入損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者外，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更已追溯應用：

- 本集團已使用豁免，不重列有關計量(包括減值)規定之過往期間比較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之資料進行比較。
- 釐定所持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出。
- 在初始採納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的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被確認。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

| | 千港元 |
|---------------------|-----|
| 保留盈利 |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145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 1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作為冰雪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設控股公司並無商業實質，其設立並不構成業務合併，且本集團所有公司均被視為由胡陳德姿女士(「胡陳女士」)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企業重組之存續實體。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比較數字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期內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提供營銷服務所得收益 | 21,661 | 25,211 | 62,437 | 61,834 |
| 其他收入及盈利 | | | | |
| 行政服務收入 | 15 | — | 45 | 88 |
| 提供書畫藝術講習服務 之收入 | 123 | 64 | 216 | 211 |
| 銷售紙品及書法文具之 收入 | 45 | 74 | 137 | 243 |
| 利息收入 | 248 | 6 | 535 | 18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7 | — | 144 |
| 雜項收入 | 1 | 5 | 14 | 11 |
| | 432 | 156 | 947 | 71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所得稅開支包括：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一期內即期稅項 | 54 | 547 | 178 | 1,305 |
| 其他司法權區 | | | | |
| 一期內即期稅項 | (10) | 70 | 49 | 122 |
| 一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 | 93 |
| | (10) | 70 | 49 | 215 |
| 所得稅開支 | 44 | 617 | 227 | 1,520 |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6.5%)計算，當中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評稅年度授予的稅務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25%)的稅率納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溢利所作出之股息分配而言，外國投資者須繳納5%之預扣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暫時預扣稅差異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於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5.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期間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b) 上市前已付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人之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14,999,000港元(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冰雪集團有限公司向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當時之擁有人支付之股息)已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 526 | (1,194) | 1,616 | (5,158)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480,000 | 360,000 | 480,000 | 360,000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 0.11 | (0.33) | 0.34 | (1.43) |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360,000,000股股份，即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期內已發行。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同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建設數碼媒體製作供應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錄得增長約40.3%。我們與數碼媒體行業的國際市場領導者合作，成功推出了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服務，為該分部的蓬勃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著中國品牌於海外市場蓬勃發展，為配合我們將中國品牌與其目標市場對接的策略，除了為某知名奢侈體育品牌的品牌重塑活動成功提供創新及戰略諮詢外，我們亦與某中國知名STEAM教育方案供應商成功簽訂影響力人物營銷合約。我們欣慰地看到，我們能夠顯著地影響一個品牌的定位及其身份，而非單純地進行製作品牌資產，我們亦喜見有關服務供應的需求預期會因中國品牌走出國門而大幅增加，這些企業將面臨全新挑戰，但這正是我們的國際專業知識可賦予其最佳價值的時機。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繼續在品牌戰略、社交媒體影響力人物營銷以及原創內容品牌整合方面發力，拓展我們在這些領域的能力及服務範圍。憑藉以內容將品牌與市場對接的獨到能力，冰雪將成為發展國際市場的品牌的更有效平台之一。我們認為，此將為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推動力，亦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大化長期回報的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營銷服務，其分類為(i)傳統媒體製作及管理；(ii)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及(iii)業務策略及開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約6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0%。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項目數目增加，使得數碼媒體製作及品牌整合增加約1.2百萬港元。

外包項目成本

外包項目成本包括印刷成本及其他外包項目成本，例如視頻製作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外包項目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至約2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11.3%。大幅增長的原因為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材料及耗材

材料及耗材為本集團就營銷製作所採購的紙張及其他材料之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材料及耗材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約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4.9%。減少是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印刷工作增多。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籌備其股份於GEM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約1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8%。該增加直接原因為僱員平均人數及平均薪資增加。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主要為就於香港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以及就保密資料印刷服務租賃印刷機所支付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約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3.6%。該大幅增加直接原因為租賃新辦公場所作為本集團香港總部。

運輸費用

運輸費用包括就(i)交付產品予客戶；及(ii)直接郵寄服務產生的郵費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運輸費用維持穩定水平，為約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諮詢費用、專業費用、差餉及建築管理費、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6百萬港元至約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93.9%。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合規顧問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公司秘書費用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1.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5.2百萬港元。經扣除單一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9百萬港元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狀況：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招股章程所載 的所得款項 計劃動用總額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所得款項 實際動用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
|---|---|--|--|
| 擴充社交媒體營銷製作能力及服務 擴展整體服務範圍及擴充三個服務類 別的團隊 | 8,000 | 152 | 7,848 |
| 成立一間工作室及擴張辦公場所 | 9,142 | 493 | 8,649 |
| 業務發展 | 11,458 | 4,946 | 6,512 |
| 員工發展 | 8,280 | 641 | 7,639 |
| 一般營運資金 | 3,120 | 478 | 2,642 |
| | 3,800 | 1,900 | 1,900 |
| 總計 | 43,800 | 8,610 | 35,190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剩餘所得款項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使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百萬港元)，包括主要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7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無須任何重大債務融資，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之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營運主要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期內，概無出現因匯率波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獲取信貸融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8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零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名)兼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完善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當時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外，我們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我們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持股百分比 |
|-----------------------------|---------|-----------------------|--------|
| 胡陳女士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77,200,000 (L) | 57.75% |
| 周世耀先生(「周先生」)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82,800,000 (L) | 17.2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Limited (「Explorer Vantage」)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Explorer Vantag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tford Global Limited (「Hertford Glob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Hertford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所持 | |
|------|--|---------|---------------------|-------|
| | | | 股份數目 ⁽¹⁾ | 持股百分比 |
| 胡陳女士 | Explorer Vantage ⁽²⁾ | 實益擁有人 | 1(L) | 100% |
| | Omelas Foundation Limited (「OFL」)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L) | 100% |
| | Gooseberries Limited (「GL」) ⁽⁴⁾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L) | 100% |
| | 枇杷襟印刷有限公司 (「枇杷襟印刷」) ⁽⁵⁾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L) | 100% |
| | | | |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乃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OFL 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L 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枇杷襟印刷由 Explorer Vantage 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陳女士被視為於 Explorer Vantage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類型 | 所持股份數目 ⁽¹⁾ | 佔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
|---------------------------------|-------|-----------------------|------------|
| Explorer Vantage ⁽²⁾ | 實益擁有人 | 277,200,000 (L) | 57.75% |
| Hertford Global ⁽³⁾ | 實益擁有人 | 82,800,000 (L) | 17.25% |
| 胡建邦先生 ⁽⁴⁾ | 配偶權益 | 277,200,000 (L) | 57.75%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Explorer Vantage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胡陳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
3. Hertford Global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周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胡建邦先生為胡陳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建邦先生被視作於胡陳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採納起，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權益除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Explorer Vantage及胡陳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章節披露，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博思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博思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冰雪製作有限公司(「冰雪製作」，作為借款人)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銀行透支貸款，最高貸款額為10,000,000港元，由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冰雪製作提供並將繼續授予融資額度。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控股股東胡陳女士受特定履行契諾之約束，須持有本公司及冰雪製作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本公司現時架構下，胡陳女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胡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一直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胡陳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原因為其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之領導，且在胡陳女士的領導下，現有管理層在本集團發展及業務策略實施上取得顯著成效。董事會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而胡陳女士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

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組成。葉天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檢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